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众华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控运行情况，并提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认可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高度重视且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核查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不利事项，以提高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正常，理性评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后续进展对公司带来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说明签字页）

郭华平：

李善伟：

徐驰：

戴儒荣：

李俊国：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